

股票代碼：836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地點：台中港酒店(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388號3樓宴會一廳)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8~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6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2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22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0年度財務報表.....	23~42
十、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6
二、董事選舉辦法.....	47
三、公司章程.....	48~50
四、其他說明事項.....	51
五、董事持股情形.....	52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港酒店（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388號3樓宴會一廳）

主 席：陳董事長銀海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5)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7) 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12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235-1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2、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3、依110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6,410,67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410,679元。

4、敬請 鑒察。

(4)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證交所110/12/18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三。

3、敬請 鑒察。

(5)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依據證交所110/12/07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函，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四。

3、敬請 鑒察。

(6)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110年11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票面利率為0%，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271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已於111年01月24日完成募集，並自111年01月25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五。

3、敬請 鑒察。

(7) 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2、本公司為『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至110年底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1,697,641仟元。

3、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110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12頁附件一及第23頁~第42頁附件九。

3、以上事項,提請承認。

決議:

(2)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1、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245,649,426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8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6,736,78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99,738)
本期稅後淨利	576,412,789
可供分配盈餘	1,252,149,831
加(減):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7,541,30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2.8元/股)	245,649,4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8,990,7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以上事項,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六。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及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20頁附件七。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22頁附件八。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111年06月23日止，111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任期自111年05月27日至114年05月26日。
-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十。
-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 3、本次改選後若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
- 4、提請解除本公司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候選人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如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本公司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陳彥銘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 建通國際(股)公司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建大國際物流(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楊世傑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暨其代表人	建懋投資(股)公司 陳銀海	安順裝卸(股)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 建通國際(股)公司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建大國際物流(股)公司 國揚裝卸(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臨時動議：

散會

110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自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熱心支持，表示誠摯及由衷的感謝，同時對各位董事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卓越領導及本公司員工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激。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22年1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就全球經濟成長預計將從2021年的5.9%下降至2022年的4.4%。相比2021年10月的《世界經濟展望》，IMF將2022年的成長預測值下調了0.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美國、中國大陸最大兩個經濟體的成長預測有所下調。美國的成長預測下調了1.2個百分點，原因包括：美國聯準會更早退出寬鬆貨幣政策；以及供給短缺問題持續存在。在中國大陸，由於「零容忍」抗疫政策給經濟活動帶來干擾，加之房地產開發商持續面臨財務壓力，IMF將中國的成長預測下調了0.8個百分點。預計2023年全球成長將放緩至3.8%。儘管這比上一期預測高出0.2個百分點，但其主要原因是當前抑制增長的各種因素在2022年下半年消退之後，成長會自然回升。這一預測的前提條件是大多數國家的健康形勢到2022年底顯著好轉，其假設各國疫苗接種率普遍提高，治療方法也變得更為有效。當前的供給鏈干擾和能源價格走高將延續至2022年，在這種環境下，高通膨預計將比2021年10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期持續更長時間。假設通膨預期繼續得到較好控制，隨著2022年供需失衡得到緩解以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作出回應，通膨應會逐漸回落。

就國內經濟狀況部分，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2022年1月25日資料，儘管近期國內疫情再度升溫，短期恐將衝擊內需服務業表現，使得第一季民間消費表現出現亂流，不過今年經濟成長仍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2022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2021年為低。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10%，較上次預測相同維持不變。

(一)、 本公司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448,575	1,903,290	28.65%
營業成本	1,619,935	1,327,861	22.00%
營業毛利	828,640	575,429	44.00%
營業費用	283,966	272,519	4.20%
營業淨利	544,674	302,910	79.81%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590,974	1,333,576	19.30%
營業成本	1,130,767	918,188	23.15%
營業毛利	460,207	415,388	10.79%
營業費用	200,614	210,469	-4.68%
營業淨利	259,593	204,919	26.6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不適用。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65.38	64.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84.44	27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65	104.17
	速動比率(%)	177.36	103.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59	5.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6	4.47
	權益報酬率(%)	24.23	1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39	39.30
	純益率(%)	29.98	13.86
	每股盈餘(元)	7.06	2.73

(1)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57.95	57.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379.57	324.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01	108.52
	速動比率(%)	134.02	107.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37	6.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5	5.19
	權益報酬率(%)	24.23	1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7.43	31.72
	純益率(%)	36.23	16.64
	每股盈餘(元)	7.06	2.73

4.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報關、運輸、物流及裝卸之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整體而言，在內需方面，近期國內疫情復燃，短期將影響民眾出遊聚餐意願，不利於 2022 年第一季零售、餐飲與住宿旅遊業表現，然受惠於 2021 年比較基期偏低，且加上基本生活費、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均呈現上調，企業獲利良好帶動可支配所得成長，若後續國內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將有助於民間消費持續成長，故台灣 2022 年經濟成長以民間消費為主要支撐，故預測 2022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4.93%，較前次預測下修 0.10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隨著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且全球陸續重啟經濟活動，有助於帶動整體經濟需求，加上在地化生產趨勢推動，使得 2021 年資本設備進口成長率維持大幅成長。有鑑於國外大廠續投資台灣，且政府核定「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再延 3 年持續支持廠商在台投資，均有助維繫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延續，然儘管成長動能雖將延續，不過受到 2021 年比較基期較高，且較前次預測時的基期更高。故預估 2022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3.25%，較前次預測時下修 0.14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 2.75%，較前次預測時下修 0.35 個百分點。

在貿易方面，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供應鏈問題逐步改善，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IMF 預測世界貿易量在 2021 年成長 9.7%之高基數下，仍續成長 6.7%，顯示外需力道穩健，然全球宅經濟效應日益淡化，使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拉貨動能轉弱，加上高基期因素，預期 2022 年台灣進出口成長幅度趨緩，促使台灣 2022 年外需對經濟貢獻較 2021 年下滑，不過仍維持正成長態勢不變。故預估 2022 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 3.75%與 3.42%，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下修 0.66 與 0.82 個百分點。據此，預估 2022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97%及 3.48%，較前次預測值分別下修 0.68 與 1.31 個百分點。

面對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的挑戰，本公司仍持續凝聚經營團隊的共識並已制定相關策略，貫徹執行各項行動計畫與目標，將逐月依計畫期程檢視進度或依市場變化適時修正，以因應經濟景氣與競爭環境的巨幅變化。

1. 相關經營策略如下：

對內持續強化 ERP 內稽內控電腦化作業，對外以高品質高效率之一條龍服務擴大商機，致力成為「全國唯一橫跨北中南之港口一條龍實體物流服務公司」。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量
報關部門(量：筆數)	97,000
船舶裝卸部門(量：噸)	637 萬
倉儲部門	無單一計量
運輸部門(量：噸)	660 萬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政策

- A. 貨櫃中心定期檢討業務方向，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方案，並落實追蹤。沒有達成目標，絕不放棄。
- B. 報關事業處積極檢討 CS Cloud 的功能優化，並佐以開發客戶，讓客戶廣泛使用並增加佔有率。
- C. 運營處專注服務的品質和達交率(效率)，設定品質檢核之 KPI，讓客戶滿意，提升客戶佔有率。
- D. 裝卸部針對五大核心價值，設立內部檢核 KPI 一一對應，作為業務成長的穩定基礎。

(2)生產策略

- A. 達成營收和利益目標
- B. 重申職業安全的重要性
- C. 重視人力資產，培育建新自有人才
- D. 重要標準化的達成，使建新集團的作業流程和內控內稽更符合上市公司標準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台北報關部各階主管的工作內容重新檢討以達分層負責
- 2. 各式公文表單的全面導入電子公文以及各種表單會簽單位流程重新檢討
- 3. 採購系統的各階人員依照權限議價過程電子化
- 4. 勞務請採驗流程再檢討及導入電子化
- 5. 運輸油價電子化自動提醒調整機制
- 6. CS CLOUD的優化與推廣
- 7. 子公司(安順、中科、建通)薪資計算導入HRM系統
- 8. 子公司(安順、中科、建通)優化Oracle ERP、電子公文系統
- 9. 全公司ESG的推行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今年會危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各智庫幾乎都提及貨幣寬鬆政策、中國經濟成長、俄烏戰爭影響、通膨控制成效、供應鏈運轉受阻以及疫情控制結果等，均將影響國內經濟後續表現。台灣雖受惠疫情控制得宜、轉單效應等，近期各項經濟數據表現不錯，然而，全球經濟下滑影響需求，對出口為導向的台灣，亦須明確關注世

界趨勢及提出因應策略。

(五)、 法規環境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或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進行觀察及了解，並於必要時主動研商因應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建新公司有機會持續成長與進步。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建新公司業績興盛、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 銀 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李麗鳳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莫遠雲



中華民國111年03月22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2.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以下略)	4.2.2.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下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4.5.2.1 <u>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4.5.2.1.1 <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4.5.2.1.2 <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4.5.2.1.3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4.5.2.1.4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4.5.2.1.5 刪除 4.5.2.1.6 刪除 4.5.2.1.7 刪除 4.5.2.1.8 刪除 4.5.2.1.9 刪除 4.5.2.1.10 刪除	4.5.2.1 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4.5.2.1.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4.5.2.1.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4.5.2.1.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4.5.2.1.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4.5.2.1.5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4.5.2.1.6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4.5.2.1.7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4.5.2.1.8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4.5.2.1.9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4.5.2.1.10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封面: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封面: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 目的 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1. 目的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守則範圍…。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2. 範圍 本守則範圍…。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4.1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	4.1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4.2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4.2.1 …。 4.2.2 …。 4.2.3 …。 4.2.4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4.2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4.2.1 …。 4.2.2 …。 4.2.3 …。 4.2.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3 本公司應…。，並宜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	4.3 本公司應…。，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5.1.1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時，…。： 5.1.1.1 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 5.1.1.2 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5.1.1.3 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	5.1.1 本公司之董事會…。，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 5.1.1.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 5.1.1.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5.1.1.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
5.1.3 宜定期舉辦履行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	5.1.3 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5.1.4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或制度…。 5.1.5 宜訂定合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	5.1.4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5.1.5 宜訂定合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5.1.6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5.1.6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發行標的	建新國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11 月 9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4271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1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04771 號函
發行日期	111 年 1 月 25 日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7 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 111 年 1 月 25 日發行，114 年 1 月 25 日到期
發行張數/面額	7,000 張/100,000 元(每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6.94%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54.4 元
轉換期間	111 年 4 月 26 日~114 年 1 月 25 日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自 111 年 4 月 26 日開始轉換，因辦理 111 年股東會作業事宜，停止轉換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29 日至 111 年 05 月 27 日止，故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情形。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Chien Shing Harbour Service Co., Ltd</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u>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新增	依法令修改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配合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股東會之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股東會之召集：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五、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代理人出席：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新增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十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十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 新增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

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訂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新增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十九、657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十九、 <u>6574</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新增 新增 新增	1. 誤植 2.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二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	二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二十三、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二十三、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二十六、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為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u>	二十六、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為之。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u>二十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u>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u>二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依法令股東會擬以視訊會議方式修訂
<u>三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廿七日。</u>	<u>二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一日。</u>	1. 序號調整 2. 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修改：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七條：……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修改：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改：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改：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改：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配合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591,841 仟元，約佔總收入 24.1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80,163	10	\$	360,8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11,763	5		299,761	4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三）		10,027	-		10,02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5,958	-		21,23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45,193	-		26,42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3	-		40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348,860	4		231,7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3,339	-		7,230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	-		1,9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38,029	5		380,17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13,960	-		15,9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2	-		5,7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1,492	1		53,4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8,889</u>	<u>25</u>		<u>1,414,914</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9,8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三）		148,286	2		177,3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2,952,737	30		2,190,60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2,553,661	26		2,463,907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714,472	7		251,952	3
1805	商 譽		34,126	-		34,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625,416	7		662,76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52,097	1		86,8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21,796	1		42,3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12,721	1		41,7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25,169</u>	<u>75</u>		<u>5,961,454</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64,058</u>	<u>100</u>		<u>\$ 7,376,3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20,000	4	\$	337,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922	-		4,856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57,734	1		28,67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80,272	2		94,31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29,530	2		240,4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8,399	1		30,1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25,007	1		102,50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85,068	3		516,5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6	-		3,7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198</u>	<u>14</u>		<u>1,358,29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694,217	38		2,264,485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725	-		5,1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268,422	13		1,099,968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4,363	-		25,0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07	-		22,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18,234</u>	<u>51</u>		<u>3,417,549</u>	<u>46</u>
2XXX	負債總計		<u>6,383,432</u>	<u>65</u>		<u>4,775,844</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8		811,319	11
3200	資本公積		345,288	4		344,80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02	2		175,3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2,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2,151	13		820,63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51,921	15		998,205	13
3400	其他權益		(2,237)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606,291	27		2,152,056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774,335	8		448,468	6
3XXX	權益總計		<u>3,380,626</u>	<u>35</u>		<u>2,600,524</u>	<u>3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764,058</u>	<u>100</u>		<u>\$ 7,376,3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2,448,575	100	\$ 1,903,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1,619,935)	(66)	(1,327,861)	(70)
5900	營業毛利	828,640	34	575,429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3,539)	(7)	(153,910)	(8)
6200	管理費用	(131,837)	(6)	(119,74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704	-	1,1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672)	(13)	(272,519)	(14)
6900	營業淨利	526,968	21	302,91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852	-	1,940	-
7010	其他收入	67,457	3	59,7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351	14	29,764	2
7050	財務成本	(74,484)	(3)	(75,4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176	14	15,975	1
7900	稅前淨利	863,144	35	318,88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128,945)	(5)	(55,00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34,199	30	263,881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1,249)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50	-	(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68)	-	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3,231	30	\$ 263,931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6,413	24	\$ 221,91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786	6	41,965	2
8600		\$ 734,199	30	\$ 263,88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5,445	24	\$ 221,9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786	6	41,965	2
8700		\$ 733,231	30	\$ 263,931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10		\$ 2.73	
9850	稀 釋	\$ 7.09		\$ 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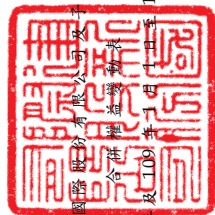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普通股數(仟股)	股金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業	盈	餘	主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07,321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2,014	-	-	-	-	-	-	-	(12,014)	-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5,571	-	-	(15,57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9,245)	-	-	-	(89,245)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21,916	-	-	41,965	263,881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50	-	-	-	50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1,966	-	-	41,965	263,93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2,238)	(42,238)	(42,2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32	811,319	344,800	175,305	2,268	820,632	(2,268)	2,152,056	448,468	2,600,524	2,600,524	2,600,5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4	-	-	-	-	134	(134)	-	-	-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197	-	-	(22,19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1,698)	-	-	-	(121,69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54	-	-	-	-	-	354	-	-	35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576,413	-	576,413	-	-	157,786	734,1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9)	-	(999)	-	-	-	(9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5,414	-	575,414	-	-	157,786	733,23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68,215	168,21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132	811,319	345,288	197,502	2,268	1,252,151	(2,237)	2,606,291	774,335	3,380,626	3,380,626	3,380,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3,144	\$ 318,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914	435,326
A20200	攤銷費用	41,017	41,09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704)	(1,1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348,898)	(45,972)
A20900	財務成本	74,484	75,476
A21200	利息收入	(852)	(1,940)
A21300	股利收入	(15,590)	(5,3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80	2,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277	11,752
A31130	應收票據	(18,546)	2,999
A31150	應收帳款	(109,880)	105,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228)	(72,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15)	7,330
A32125	合約負債	(2,934)	(3,327)
A32130	應付票據	29,058	(907)
A32150	應付帳款	85,958	(24,4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152	(84,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3	(2,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8)	(1,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5,282	756,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1	2,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015)	(54,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46)	(66,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9,502</u>	<u>638,5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31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29,013	(12,9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5,365)	(\$ 300,09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261	193,758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1,2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875)	(440,8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31	26,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922)	9,2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64)	(10,3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0,8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0,101)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96	2,5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456)	(41,75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590	5,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961)	(597,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	20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40,627	916,6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2,394)	(823,9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1	(2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905)	(134,0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1,698)	(89,24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3,9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145	49,000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930)	(17,316)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7,820	33,8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9,361	74,5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802	286,2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163	\$ 360,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三所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332,730 仟元，約佔總收入 20.91%，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建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6,831	5	\$	170,10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560	1		52,64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5,958	-		21,235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38,039	1		26,32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21	-		416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75,359	4		173,2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二）		5,301	-		7,250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	-		1,9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452,168	7		396,32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5,6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0,509	-		9,5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3,746</u>	<u>18</u>		<u>864,826</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9,8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45,991	1		69,4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及二八）		1,936,528	31		1,260,59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1,413,530	23		1,319,004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三）		1,052,155	17		1,163,23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469,478	8		251,952	5
1805	商 譽		34,126	-		34,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6,620	1		39,6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450	-		6,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49,666	1		40,5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8,588	-		10,6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73,989</u>	<u>82</u>		<u>4,205,93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97,735</u>	<u>100</u>		<u>\$ 5,070,7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70,000	4	\$	177,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922	-		2,35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7,419	-		13,00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61,977	3		88,9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7,870	-		13,4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73,322	3		123,3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7,114	-		25,2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60,686	1		60,04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5,851	2		289,79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08	-		3,6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2,369</u>	<u>13</u>		<u>796,95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342,479	38		1,643,823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74,486	6		435,173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4,363	1		25,0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39	-		17,6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9,075</u>	<u>45</u>		<u>2,121,745</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3,591,444</u>	<u>58</u>		<u>2,918,703</u>	<u>58</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3		811,319	16
3200	資本公積		345,288	6		344,80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02	3		175,3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2,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2,151	20		820,632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51,921</u>	<u>23</u>		<u>998,205</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2,237)	-		(2,268)	-
3XXX	權益總計		<u>2,606,291</u>	<u>42</u>		<u>2,152,056</u>	<u>4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197,735</u>	<u>100</u>		<u>\$ 5,070,7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1,590,974	100	\$ 1,333,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1,130,767)	(71)	(918,188)	(69)
5900	營業毛利	460,207	29	415,388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9,710)	(7)	(98,841)	(7)
6200	管理費用	(111,195)	(7)	(103,219)	(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2,585	-	(8,4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320)	(14)	(210,469)	(16)
6900	營業淨利	241,887	15	204,91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00	利息收入	278	-	1,2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59,818	4	33,3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1	-	(10,7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76,222	23	76,885	6
7050	財務成本	(50,779)	(3)	(48,32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86,350	24	52,399	4
7900	稅前淨利	628,237	39	257,31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51,824)	(3)	(35,4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76,413	36	221,916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1,249)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50	-	(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68)	-	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5,445	36	\$ 221,966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576,413	36	221,916	17
86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 權	-	-	-	-
8600		\$ 576,413	36	\$ 221,916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575,445	36	221,966	17
87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 權	-	-	-	-
8700		\$ 575,445	36	\$ 221,966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10		\$ 2.73	
9850	稀 釋	\$ 7.09		\$ 2.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總 計	總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 2,268)	\$ 2,007,321	\$ 35,158	\$ 2,042,479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12,014	-	-	-	-	-	-	12,014	12,014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15,571	-	(15,571)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89,245)	-	(89,245)	-	(89,245)	(89,245)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221,916	-	-	-	221,916	221,916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0	-	-	-	50	50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21,966	-	-	-	221,966	221,966				
T1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增 減	-	-	-	-	-	-	-	-	(35,158)	(35,158)	(35,15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811,319	344,800	175,305	2,268	820,632	(2,268)	2,152,056	-	2,152,056	2,152,05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134	-	-	-	-	-	-	134	134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22,197	-	(22,197)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21,698)	-	(121,698)	-	(121,698)	(121,698)				
C17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354	-	-	-	-	-	-	354	354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576,413	-	-	-	576,413	576,413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99)	31	(968)	-	(968)	(968)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75,414	31	575,445	-	575,445	575,44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 811,319	\$ 345,288	\$ 197,502	\$ 2,268	\$ 1,252,151	(\$ 2,237)	\$ 2,606,291	\$ -	\$ 2,606,291	\$ 2,606,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8,237	\$ 257,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935	279,758
A20200	攤銷費用	6,457	6,49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85)	8,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6,951)	(4,208)
A20900	財務成本	50,779	48,328
A21200	利息收入	(278)	(1,295)
A21300	股利收入	(3,561)	(2,91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76,222)	(76,8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8	2,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277	11,752
A31130	應收票據	(11,432)	2,533
A31150	應收帳款	(97,998)	68,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272)	(73,7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0	16,674
A32125	合約負債	(435)	(4,768)
A32130	應付票據	4,411	(145)
A32150	應付帳款	67,391	(15,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857	(81,7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2	(2,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8)	(1,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5,272	436,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	1,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12)	(39,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81)	(31,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657</u>	<u>366,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31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452	(15,1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3,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2	16,219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1,26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3,8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74)	(162,3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915)	20,1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8)	(10,1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5,062)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0,89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96	2,5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070	21,684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3,561	2,9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754)	(39,9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081)	(182,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000	11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8,000	398,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3,284)	(365,3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4,2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618)	(67,687)
C04500	支付股利	(121,698)	(89,24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28,650)	(124,923)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146	(136,3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6,722	46,9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09	123,1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831	\$ 170,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主要學(經)歷	備註
陳彥銘	6,752,236	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商匯豐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建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建大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楊世傑	1,836,916	文化大學學士 本公司營業處協理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
建懋投資(股)公司	7,623,740	-	董事候選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8,203,800	-	董事候選人
豐興鋼鐵(股)公司	8,737,696	-	董事候選人
莫遠雲	0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師 青雲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逢甲大學講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王晨桓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所長 當代法律雜誌(股)公司董事長 松珍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和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新桃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世寅	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台中市卿雲慈善基金會董事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台中市卿雲慈善基金會董事 金噪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摩那園唱片有限公司董事 甲電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水雲端(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蔡月雲	0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日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3月29日)持有之股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制定依據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召集）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股東會召集程序）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理由。
- 五、（代理人出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七、（表決權行使之迴避）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決議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五、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一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章程所訂席次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份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 五、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侯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九十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修改名稱(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後：董事選舉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一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五、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六、G405010 貨櫃出租業。
- 七、G701011 報關業。
- 八、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九、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廿億元正，分為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當，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1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03月21日至111年03月30日止，並已以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無償配股相關資訊說明：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銀海	3,510,957	4.00
董事	陳彥銘	6,752,236	7.70
董事	吳錫冠	2,144,444	2.44
董事	楊英賢	1,550,773	1.77
董事	柯弘季	1,392,370	1.59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奕蒨	7,623,740	8.69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祺燮	8,203,800	9.35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其勸	8,737,696	9.96
獨立董事	莫遠雲	0	0
獨立董事	蔡世寅	0	0
獨立董事	王晨桓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9,916,016	45.50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03月29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87,731,938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7,018,555股，截至民國111年03月2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39,916,016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